

##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4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2877%。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 11,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 11,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B3516 号《审计报告》，母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金额为 3,898,927.06 元，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2,022,576.73 元。

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预计以资本公积 3,504,000.0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全部资本公积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时因净资产折股形成的股本溢价，需要纳税)。

同时公司预计以未分配利润 1,168,000.0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

本次预计转增股本 4,672,0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预计由 11,680,000 股变更为 16,352,000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为准)。

上述权益分配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实施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预计由人民币 1,168 万元增加至 1,635.20 万元，并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8 万元。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680,00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

现拟修改为：“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5.20 万元。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352,00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实施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结算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郑英华、张凌云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

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